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建德
- 6.会议列席人员：柴鹏浩、虞鲁平、虞苏婷、汤磊、陈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工作程序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更好地维护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公司修订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

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加强苏州新阳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第十条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